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焦炭一体化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 (石墨接地材料采购) 询价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要求,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拟以公开询价方式选定“焦炭一体化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石墨接地材料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 无

2. 项目名称: 焦炭一体化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焦炭一体化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石墨接地材料采购,包括石墨接地材料的供货、装配、运输、考核、验收,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人员培训和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内容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1: 货物需求表)。

4. 计划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货到现场。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资质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

(二) 信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复印件):

1. 报价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三）业绩要求

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1个在电网企业供货石墨接地材料的类似业绩（提供业绩证明）。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根据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三、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有（不含税）最高限价：99000元。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四、经评审最低价中标。

五、核心合同条款

1、付款条件：

（1）货物制造完毕，运抵现场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价款和相关税费，按照“不含增值

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买方收到卖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货款的 97%。

(2) 剩余 3% 货款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工程投运移交之日起 12 个月）满时，如有索赔则完成索赔后，卖方提交与质保金金额一致的收据以及合同复印件等手续后，买方审核手续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2、质保期：工程投运移交之日起 12 个月。

3、计划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货到现场。

4、到货地点：重庆市涪陵区（买方指定地点）。

六、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sxsl.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供应商征集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报价截止（开启）时间及报价文件送达方式：

1. 报价截止（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2. 报价文件送达方式：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将 pdf 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hu_yu@cqsxsl.com，采购人根据评审合格的报价文件报价金额由低到高排序，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3. 报价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逾期或不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煜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鹤凤大道19号10栋411办公室。

电话：19923183614。

邮箱：hu_yu@cqsxsl.com。

十、其他事项

1. 供应商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公司其他投标活动。

2. 本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